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陶光实(Đào Quang Thực)(越南)的第 36/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陶光实(Đào Quang Thực)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逾期提交答复。越南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陶光实生于 1960 年。他是越南公民、退伍军人、退休小学教师、记者和博客作者。常住地为清北省峨山县。

5. 陶先生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撰写关于越南政府政策的文章。他的在线评论涵盖一系列政治问题，但他主要关注环境问题的处理。最值得注意的是，陶先生和其他环保人士和环保组织一起，以和平方式批评政府应对 2016 年台塑钢铁厂化学物质泄漏事件的工作。陶先生还利用社交媒体批评越南处理与中国领土争端的方式。

(a) 拘捕和审前羁押

6. 来文方称，陶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在家中被捕，此前不久，他在网上发布了一篇关于政府处理南海领土争端的帖子。当局依照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指控他“从事旨在推翻人民政权的活动”。

7. 陶先生被关押在和平省占沫拘留中心等候审判，长达 11 个月。来文方指称，在两个月时间内，警察命令拘留设施大幅限制陶先生的食物供应。当局不许他的家人给他送食物，也不许给他寄钱，使他无法在拘留所的食堂消费。

8. 来文方还称，警察对陶先生实施了殴打和酷刑，试图迫使他承认受到的指控。他被捕前健康状况良好。然而，他在审前羁押期间所受外伤造成他出现严重的偏头痛，导致他于 2018 年 4 月住院一周。当局不允许陶先生的家人在拘留中心探视他，而在他住院期间，家人获得的探视权也非常有限。

9.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 2003 年《刑事诉讼法》，被告人在调查期间最多可被拘留四个月。案情特别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可以请求延长拘留期。陶先生的首次拘留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结束。然而 2018 年 1 月下旬，审前拘留又延长了 7 个月，直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一审庭审。来文方称，没有明显理由说明延期确有必要，也没有证据证明延期有正当依据。

10. 2018 年 6 月，陶先生的家人指定并指示一名律师为他代理。然而，陶先生的律师在审判前只获准与他进行了两次简短的会面，每次会面都不超过一个小时。

(b) 审判程序和上诉

11.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9 月 19 日，和平省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理了陶先生的案件。庭审从上午 8 时持续到下午 1 时。审理结束时，陶先生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和管制 5 年。

12. 来文方称，15 名辩方证人无人获准在审判期间作证，只有两名近亲属获准进入法庭。来文方称，越南警察封锁了和平省人民法院周围的道路，以阻止公众旁听审判。周围地区有大量警察，阻止当地活动人士举行抗议，媒体报道显示法庭内部有大量军人。

13. 陶先生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庭审上对其定罪和量刑提出上诉。来文方称，他只获准与律师见面两个小时准备上诉。法院维持对陶先生的定罪，但念及他品格良好以及他作为小学教师从教三十多年，故将徒刑减少一年。刑期最终改为有期徒刑 13 年，随后处以监管 5 年。陶先生被关押在义安省第六监狱，但他被转移到此的时间不详。

(c) 陶先生死亡

14. 2019 年 6 月 10 日，陶先生因第六监狱的恶劣拘留条件而绝食。绝食是为了抗议监狱当局拆除牢房中的电风扇。当时气温急剧升高，有些天的温度达到了 40 摄氏度。陶先生绝食抗议持续了五个多星期，电扇重新装上后结束。

15.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12 月 3 日下午，陶先生被送往义安省友谊总医院。当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通知他的家人。当局仅告知他们陶先生身体不适，没有提供任何其他细节。家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晚抵达医院时，陶先生处于昏迷状态。家人被告知他患有脑溢血和支气管炎。当局只允许陶先生的家人在下午 4 时至 10 时之间探视，而病房中其他病人的探视时间从下午 4 时直至上午 7 时。2019 年 12 月 10 日，陶先生的家人于上午来到医院。当日上午 8 时 30 分左右，医院工作人员宣布陶先生死亡。家人不在他的床边，也不允许在他被转移到急诊病房后探望他。当天早上晚些时候，家人被告知他的遗体已经被送到太平间。

16. 来文方称，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陶先生的家人见到了狱警，狱警证实将把陶先生葬在监狱场地内。陶先生的家人要求将他的尸体送回离家较近的地方举行私人葬礼，狱警员告诉他们根据国内法，尸体需要在监狱里存放三年，然后家属才有权取回。陶先生的家人向他的律师询问是否有可能对这项法律提出异议，但得知无计可施。狱警还通知陶先生的家人将进行尸检以确定死因。尽管陶先生的家人不同意，但仍在医院进行了尸检。家人没有得到尸检结果。

17. 陶先生的葬礼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时左右在义安省第六监狱举行。只有陶先生的直系亲属参加了葬礼。他的大多数远亲和朋友住在清化省，开车去监狱大约需要 7 个小时。陶先生的许多朋友和家人在听到他的死讯后不久就出发，但无法参加葬礼。安葬仪式没有征求陶先生家人的意见，也没有给他们提供任何发表意见的机会。他们要求在陶先生死后将他的遗体送到家乡停留几天，以便当地社区能够前来吊唁。但该请求遭到拒绝。来文方报告说，当局在葬礼后就未准许陶先生的家人去扫墓。举行葬礼时，家人曾询问他们是否需要向监狱提交正式请求才能给陶先生扫墓。

18. 来文方称，当局极少透露关于陶先生送医之前的健康状况，以及他在拘留期间接受过或正在接受何种治疗的信息。他的家人和朋友对导致他死亡的情况深感不安和困惑。

19. 来文方称，陶先生被捕后健康状况迅速恶化。在审前羁押期间，他获得的食物被限量。2018 年 4 月，他遭到警察的殴打和酷刑，并受重伤，这导致他严重偏头痛并住院一周。尚不清楚这些伤害是否是导致他死亡的一个因素。来文方强调，政府必须紧急对导致陶先生死亡的情况进行全面、透明、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包括详细报告监狱当局在陶先生被拘留期间为看护他所采取的任何步骤。

(d) 侵权行为分析

20. 来文方称，对陶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一) 第一类

21. 对陶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而具有任意性。根据模糊或过于宽泛的法律对某人提起公诉时，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确保，只有依法定理由才能合理剥夺某人的自由。拘留个人的理由如在国内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¹ 就不具备《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合法法律依据。

2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个人有权知晓法律内容并知晓哪些行为属于违法。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任何拘捕或拘留的实质性理由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宽泛或被任意解释或适用。²

23. 来文方主张，陶先生被捕以及被拘留和定罪的依据是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该条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要求的精确标准，因此不能构成剥夺他自由的合法依据。第 79 条惩治意图推翻人民政权的活动，但没有明确界定这种意图的构成要件。此外，第 79 条未规定对被定罪的活动或组织进行任何限制。陶先生一案表明，这产生了任意适用该条法律的重大风险，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二) 第二类

24. 陶先生因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政府通过判决陶先生有罪，试图制造寒蝉效应，阻止其他人批评政府。被捕前不久，陶先生通过社交媒体表达了反对政府政策的意见。他在网上发表对政府的批评后被捕，这符合越南当局镇压政治活动的做法。

25.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干涉个人的言论自由权才属合理。对权利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追求合法目标，并满足必要性和相称性的检验标准。陶先生被捕以及受到定罪和拘留的情况不符合这些要求。

26. 来文方称，当局依照《刑法》第 79 条拘留陶先生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法律规定”要求。如上所述，《刑法》第 79 条没有澄清构成犯罪行为要件。这项规定有欠精确，违反了法律确定性原则。第 79 条模糊不清，为越南当局提供了压制批评言论的不受约束的手段。不能将第 79 条视为法律，它不符合越南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承担的国际义务。

27. 此外，限制陶先生的表达自由权并不符合合法目的。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只能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等具体目标而对表达自由权加以限制。然而，这些理由的范围，包括基于国家安全的限制的范围是有限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识到，各国必须极其重视确保以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之严格规定的方式，拟订并适用叛国法及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类似条款。³ 因此，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以事关国家安全为由对表达自由加以限制：(a) 表达意见旨在煽动即将发生的暴力；(b) 表达意见可能煽动此种暴力；(c) 表达意见和这种暴力的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直接和紧密联系。⁴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McLawrence 诉牙买加(CCPR/C/60/D/702/1996)，第 5.5 段。

²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³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0 段。

⁴ 《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利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原则 6。

28. 为了追求合理目的而对表达自由实施限制，国家必须证明被拘留者的活动实属暴力或煽动了暴力。仅仅断言某人参与了旨在推翻政府的活动是不够的。越南当局未能证实陶先生的言论助长了暴力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在审判过程中，检方出示的证据只表明陶先生在网上与持有相似政治观点的人建立了联系。没有证据表明陶先生的联系人有煽动暴力行为的意图或潜力。他一直以个人身份用和平方式在网上参与时事。

29. 如果以国家安全为由对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的真正目的或明显效果是为了保护与国家安全无关的利益，包括保护政府免于尴尬或不法行为不被曝光，则这种限制不具有合理性。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绝不可将国家统一和公共秩序的目标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正当理由。⁶ 来文方称，陶先生试图调查腐败或环境破坏并不意味着他谋求推翻政府，这与他受到的指控不符。当局滥用《刑法》第 79 条的宽泛措辞给他定罪，该条并未界定被禁止的活动的范围。

30. 此外，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必须是必要和相称的。也就是说，在可能实现保护功能的工具中，它必须是侵入性最小的手段。⁷ 人权理事会已经确定，评估限制是否必要和相称时要考虑表达性质。在这方面，以下活动不应受到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参与选举活动、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或民主的活动；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或信仰，包括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人员进行的表达活动。⁸

31. 来文方提出，陶先生的新闻工作属于上述不应受到限制的表达形式。他受到拘捕和拘留直接源于他发表政治评论，批评政府糟糕的人权记录和环境政策。陶先生受到审前羁押完全没有相称性，无法视为侵入性最小的措施。来文方称，陶先生一案是国家对任何可见伤害即处以极重制裁的一个例子。

32. 此外，陶先生被拘留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子)项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属于任意拘留。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约》第二十五条保护个人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组织自己的能力来施加影响。这种自由必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公民，无论其政治观点如何，并且只能用合理、客观的措施加以限制。⁹

33. 陶先生被捕以及受到定罪和拘留是越南当局镇压批评政府的意见的更广泛运动的一部分。他参与了对一系列政治问题的讨论，包括讨论政府环境政策在内，随后被剥夺自由。陶先生在网上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从而主动直接参与对当局问责的努力。他的政治异议是致使他的权利受到限制的原因。来文方说，当局拘留了多名报道台塑钢铁厂灾难事件的独立记者。

⁵ 同上，原则 2 (b)。

⁶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⁷ 同上，第 34 段。

⁸ 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p) 段。

⁹ 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3-4 段和第 8 段。

(三) 第三类

34. 来文方认为，陶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利受到了侵犯，这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因此对陶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此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在拘捕和拘留期间对陶先生施加的限制应仅限于司法所必需的范围。在定罪之前应作无罪推定，禁止任何进一步的限制。

35. 在审前羁押期间，陶先生受到惩罚性制裁，这有悖于无罪推定原则。他在审前羁押的很长一段时期里都无法收到家人的钱。在越南，被拘留者通常可以收到家人送来的钱，这些钱被换成监狱代金券。以这种方式限制陶先生的权利不符合上述《原则》之原则 36 (2)规定的任何合法目的，例如为调查过程或维护拘留场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所必需。此外，对陶先生与其家人通信的限制也没有正当理由。没有任何记录显示他的家人参与任何犯罪活动，也没有证据表明家人探视会造成秩序混乱或危及拘留中心的安全。

36. 2019 年 6 月，陶先生和其他良心犯进行绝食，要求增加家人探视的机会。陶先生的牢房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空调或风扇，酷热难耐，绝食也是对这种待遇的抗议。监狱最终在五周后提供了风扇，绝食结束。

37. 此外，来文方称，对陶先生实施的拘留侵犯了他聘请律师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上述《原则》之原则 18 (2)保证受到刑事控告的个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这一标准也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中，该条要求向被告人提供正当程序保障。

38. 本案中，陶先生在准备刑事审判时只获准与律师会面两次，每次见面不超过一个小时。在上诉期间，陶先生只获准与律师接触一次，时间不足两个小时。当局对陶先生接触律师的限制妨碍了他获得程序公正的权利。

39. 虽然陶先生会见律师的机会被推迟的确切原因不明，但来文方称，在涉及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中，政府经常推迟会见律师。来文方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要求迅速提供会见律师的机会，¹⁰ 而上述《原则》之原则 15 规定，与律师的联系不得被剥夺数日以上。此外，《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之原则 7 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允许与律师联系的时间不得晚于逮捕或拘留后 48 小时。

40. 最后，来文方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对陶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理的权利。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正公开审判有两个基本要求。首先，审判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压力或恐吓或侵扰。其次，审判必须为有兴趣的公众出席提供充分的方便。¹¹ 本案中，大量军人无故出席了陶先生的一审庭审，这有违不得恐吓的要求。来文方称，军人出席的目的很可能是间接向法官、律师和证人施加压力或实施恐吓。此外，尽管少数几家媒体代表出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¹¹ 同上，第 25 和第 28 段。

席了审判，但庭审阻止感兴趣的公众旁听。只有两名陶先生的近亲属获准进入法庭。尽管《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允许在特殊情况下排除公众旁听，但人民法院未能证明这种排除确有必要。

42. 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庭的独立性和无偏倚性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司法机构不受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政治干预的实际独立性十分重要。¹² 来文方称，人们认为越南法院服从越南共产党。在陶先生一案中，无法确定是否达到了独立的门槛。此外，人民法院无正当理由拒绝采纳辩方证人的证据，这样做未能向合理的观察者传递出公正的印象。

政府的答复

43. 2020 年 1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越南政府，请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关于陶光实先生一案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此次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44. 越南政府请求延长答复的最后期限，工作组批准了这一请求，新的答复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

45. 2020 年 5 月 13 日，越南政府逾期 12 天提交了答复。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依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将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46. 由于越南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7. 作为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陶先生在拘留期间死亡，因此不再受到拘留。然而，鉴于陶先生的人权据称遭到严重侵犯，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就其案件发表意见。

4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出示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第 68 段)。

(一) 第一类

49. 来文方称，陶先生的审前羁押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结束。然而，2018 年 1 月下旬，对他的审前羁押又延长了 7 个月，直到 2018 年 9 月 19 日审判时结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当局在此期间将陶先生移交司法机关审查拘留的合法性。事实上，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似乎确认没有开展这种审查，政府还说为了进行彻底的调查，调查机构将陶先生的临时拘留期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四个月，延期得到了人民检察院的批准。政府没有解释陶先生的案件复杂，以致需要延期的原因。

¹² 同上，第 19 段。

50. 工作组在其判例和实践中一贯认为，人民检察院不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的标准。¹³ 因此，工作组认为，陶先生的审前羁押未经合法性司法审查就被延长，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被立即带见司法机关的权利。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重申，虽然越南 2003 年《刑事诉讼法》允许将审前羁押延长四个月，但任何允许人民检察院延长拘留期并标榜剥夺司法审查权的法律规定都不符合国际人权法。¹⁴

51.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即审前羁押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并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A/HRC/19/57, 第 48-58 段)。也就是说，第九条第三款确认自由是一项原则，而拘留是一种例外情况(同上，第 54 段)。审前羁押必须基于合理、必要的逐案决定，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¹⁵ 本案中，从 2017 年 10 月 5 日被捕到 2018 年 9 月 19 日审判，陶先生被审前羁押超过 11 个月，当局似乎没有对他的情况进行单独司法审查，也没有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他的审前羁押未经妥善确立或审查，因此没有法律依据。

52. 虽然来文方没有提出任何关于单独羁押，禁止与外界接触的具体指控，但从提交的资料来看，陶先生从 2017 年 10 月 5 日被捕到至少 2018 年 4 月的审前羁押期间被单独关押，禁止与外界接触。来文方称，陶先生被关押在占沫拘留中心期间，当局不允许家人探视，但在他 2018 年 4 月住院的一周时间里，家人获得了有限的探视权。此外，来文方称，陶先生的家人于 2018 年 6 月指定并指示律师为他代理，这似乎是他接触律师的最早时间。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称，但没有提供任何其他资料或论据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因此，工作组确信，陶先生受到了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时间长达六个月左右。

53. 工作组一直主张，将个人单独关押且禁止与外界接触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就拘留合法性向法院提出异议的权利。¹⁶ 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¹⁷ 而且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陶先生无法就其拘留向法院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¹³ E/CN.4/1995/31/Add.4, 第 57 (c)段; 第 16/2020 号意见, 第 62 段; 第 15/2020 号意见, 第 54 段; 第 45/2019 号意见, 第 52 段; 第 44/2019 号意见, 第 53 段; 第 46/2018 号意见, 第 50 段; 第 35/2018 号意见, 第 37 段; 和第 75/2017 号意见, 第 4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2 段; CCPR/C/VNM/CO/3, 第 26 段; 和 CAT/C/VNM/CO/1, 第 24-25 段。

¹⁴ 第 46/2018 号意见, 第 50-51 段。另见 CAT/C/VNM/CO/1, 第 24-25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8 段。

¹⁶ 见第 16/2020 号、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35/2018 号、第 46/2017 号、第 45/2017 号意见。

¹⁷ A/HRC/30/37, 第 3 段; CAT/C/VNM/CO/1, 第 24 段。

54. 最后，工作组认为，判决陶先生有罪的条款过于模糊和宽泛，以至于无法援引拘留他的法律依据。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承认，根据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陶先生被判犯有“从事旨在推翻人民政权活动”罪。¹⁸ 工作组曾多次向越南政府提出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提起公诉的问题，并在此前的意见中指出，《刑法》第 79 条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¹⁹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应充分精确，以便个人能够查阅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己的行为。²⁰ 陶先生不可能预见到诸如利用社交媒体批评政府有关台塑钢铁厂环境灾难和南海领土争端的政策等和平活动会构成该法条下的犯罪行为。

55.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未能确立拘留陶先生的合法依据。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二) 第二类

56. 来文方称，陶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子)项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7. 当局依照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对陶先生定罪，根据该条，某人如被认定犯有旨在“推翻人民政权”的活动或建立或加入有此意图的组织，处以以下刑罚：(a) 对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处以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b) 对于其他共犯处以 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58. 工作组在有关越南的众多意见中审议了第 79 条的适用情况，认为依照该条对和平行使权利提出指控以及定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²¹ 工作组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期间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指出国家安全罪模糊且不精确，没有区分可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E/CN.4/1995/31/Add.4, 第 58-60 段)。²²

59. 本案中，来文方称当局依照第 79 条对陶先生定罪，这是为了惩罚他通过社交媒体帖文批评政府政策。据来文方称，通过给陶先生定罪，政府试图制造寒蝉效应，阻止其他人批评政府。陶先生参与了一系列政治问题的讨论，包括讨论国家的环境政策，随后被拘留。来文方称，陶先生在网上表达他的政治观点，从而主动直接参与对当局问责的努力。另一方面，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断言，陶先生是一个海外恐怖组织的成员，该组织煽动仇恨，并与以越南为基地的

¹⁸ 2017 年 6 月 20 日，越南国会颁布了修订后的《刑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79 条重新编号，作为修订后的《刑法》第 109 条仍然有效。

¹⁹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36 段；第 26/2013 号意见，第 68 段；第 27/2012 号意见，第 41 段；第 46/2011 号意见，第 22 段。另见 CCPR/C/VNM/CO/3，第 45-46 段。

²⁰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²¹ 见第 45/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46/2011 号意见。另见 A/HRC/41/7，第 38.73 和第 38.171 段。

²² 另见 CCPR/C/VNM/CO/3，第 45 (d) 段。

恐怖分子勾结发动武装暴乱，反对人民政府。据政府称，陶先生利用社交网络与其他成员联系，煽动暴力，并在互联网上发布大量虚假文章，呼吁推翻越南政府。然而，该国政府没有提供陶先生据称从事的犯罪活动的具体细节，如据称行为的日期和时间，也没有对这种断言作出任何进一步解释。

60.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表达自由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的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的自由。这项权利涉及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对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导。²³ 它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批评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²⁴ 工作组认为，陶先生的行为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他因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陶先生是在网上发布了一篇关于政府处理南海领土争端的帖子后不久被捕的。

61. 此外，陶先生通过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评论以及从事新闻报道对政府政策进行批评，这涉及公共利益问题。工作组认为，他被拘留的原因是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²⁵

62. 没有任何情况显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五条允许对这些权利的限制适用于本案。工作组不认为起诉陶先生为保护《公约》规定的正当利益所必需，也不认为对陶先生定罪并判处较长刑期是与其和平活动相称的回应。重要的是，没有证据表明陶先生对政府的批评直接或间接号召暴力行为，也不能合理地认为它们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构成威胁。²⁶ 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以第十九条第三款为依据施加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工作组谨此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3.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和第6条(c)项，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提请公众注意尊重人权。²⁷ 来文方已表明，陶先生因行使《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²⁸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第11段。

²⁴ 第8/2019号意见，第55段；第79/2017号意见，第55段。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5号一般性意见，第8段(指出公民可通过公开辩论施加影响而参与公共事务)。另见第16/2020号、第15/2020号、第45/2019号、第44/2019号、第9/2019号、第46/2018号、第45/2018号、第36/2018号、第35/2018号、第40/2016号、第26/2013号、第42/2012号和第46/2011号意见。

²⁶ 第12/16号决议，第5(p)段。

²⁷ 另见大会第74/146号决议，第12段。

²⁸ 见第16/2020号、第15/2020号、第45/2019号、第44/2019号、第9/2019号、第46/2018号、第45/2018号、第36/2018号、第35/2018号、第79/2017号、第75/2017号意见。另见CCPR/C/VNM/CO/3，第51-52段。

6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陶先生之所以受到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行使了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三) 第三类

65.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陶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陶先生不应受到审判。然而，他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受审，上诉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维持原判，仅将刑期略微缩短了一年。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显示，陶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66. 工作组认为，由于从 2017 年 10 月 5 日陶先生被捕到 2018 年 9 月 19 日他受审之间时间长达 11 个多月，陶先生没有获得审判时间不得无故拖延的权利。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证实了拘捕和审判的日期。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人的行为以及当局处理此事的方式，评估延迟审判的合理性。²⁹ 将陶先生送交审判的过程中出现的长期拖延令人无法接受，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如上所述，陶先生显然不应该因和平行使国际人权法赋予他的权利而被拘留，而且拖延审判也是不可接受的。³⁰

67. 此外，来文方提出，陶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了侵犯，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据来文方称，陶先生在审前羁押期间受到了惩罚性待遇，包括限制食物供应；不允许家人寄钱；限制与家人联系；牢房中没有空调和风扇，酷热难耐。虽然这些措施似乎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若干规定，³¹ 但工作组并不认为仅凭这些措施就侵犯了陶先生的无罪推定权。然而，这些措施与他的公平和平等待遇相关，下文将进一步讨论。

68.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2018 年 9 月 19 日，和平省人民法院对陶先生的审判仅持续了五个小时，从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该国政府没有对该指称提出异议。庭审时间非常短，特别是考虑到陶先生受到了依照《刑法》第 79 条提出的国家安全严重指控。审判判处他 14 年有期徒刑和 5 年监管的重刑，后经上诉略有减刑。工作组认为，³² 对严重刑事犯罪只举行短暂审判，这表明审判之前就已决定陶先生有罪，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此外，一审时出现大量警察和军人也促成了剥夺无罪推定的局面，因为以这种方式将陶先生送交法院似乎表明他可能是一名需要戒备的危险罪犯。³³

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³⁰ 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63 段，其中工作组不相信存在第二类违规行为，也无法认定审判延迟 16 个月是不合理行为。另见第 16/2020 号和第 15/2020 号意见。

³¹ 规则 13、22、43 (3) 和 58 (1)。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9。

³² 见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75/2017 号意见。

³³ 第 83/2019 号意见，第 73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5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41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69. 此外，来文方称，对陶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聘请律师的权利。来文方称，陶先生从2018年6月起才获准会见律师为他的刑事审判做准备，只有两次会面，且每次会面不超过一个小时。在上诉期间，陶先生仅获准与律师接触一次，时间不到两个小时。当局对陶先生接触律师的限制妨碍了他获得程序公平的权利。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称，指出人民检察院在调查阶段后向陶先生的家人通报了任命法律顾问的程序，但他的家人没有提交所需的文件。因此，当局指派了一名律师为陶先生辩护，他们会面了两次。据越南政府称，后来任命了陶先生自己的律师，应律师的要求，陶先生与之进行了三次时间足够长的会面。

70. 政府的提交的资料无法令工作组信服，因为未完成文书工作不是剥夺律师或延迟允许被控犯有严重刑事犯罪，且最终被判处 13 年有期徒刑的人接触律师的充分理由。此外，工作组指出，政府只是提到在调查阶段结束后才将聘请律师的程序告知陶先生的家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包括在被捕后的任何时候，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且必须是毫无拖延地获得。³⁴ 陶先生被捕后未能立即会见律师，也未能确保他有足够的时间会见律师，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拥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任何旨在剥夺聘请律师的权利或将其拖延到调查阶段之后的立法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标准(CCPR/C/VNM/CO/3, 第 25-26 段和第 35-36 段)。本案是面临严重指控的个人的法律代理被剥夺或受到限制的又一个例子，表明越南系统地在刑事诉讼期间不许接触律师。³⁵

71. 此外，来文方称，对陶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据来文方称，大量军人无故出席陶先生的一审庭审，这很可能是为了对法官、律师和证人施加压力。此外，尽管审判期间有少数几家媒体代表在场，但警察封锁了和平省人民法院周围的道路，以阻止公众出席审判，并阻止当地活动人士抗议。只有两名陶先生的近亲属获准进入法庭。审判期间，15 名辩方证人都未获准作证。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似乎否认了这些指称，指出法院对某些证人发出了传票，允许部分亲属出席审判。政府还说确保审判的后勤工作需要警察在场，但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信息来支持或解释其中的任何说法。

7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经证实，对陶先生的审判不符合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公开审判的标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信息，说明审判时有大量安全人员在场，公众出席的机会收到限制。没有任何资料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关于公开审理权的任何例外情况适用于本案。此外，人民法院拒绝辩方证人作证，侵犯了陶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享有的要求其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和接受盘问的权利。鉴于来文方提出的和平省人民法院在本案中，以及越南法院在更广范围内缺乏独立性的严重指称，工作组决定将此案移交

³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及准则 8。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第 16/2020 号意见，第 75-76 段。

³⁵ 见第 16/2020 号、第 15/2020 号、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40/2016 号意见。另见 CCPR/C/VNM/CO/3, 第 25-26 段；CAT/C/VNM/CO/1, 第 16-17 段。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工作组认为，陶先生称在审前拘押期间受到惩罚性待遇，包括限制食物供应，限制他与家人通信，这些都影响了他自己辩护的能力，从而影响了诉讼的总体公正性。

73.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警察对陶先生施以殴打和酷刑，试图迫使他承认受到的指控，他所受外伤导致他在 2018 年 4 月(即在审判前五个月左右)住院一周。陶先生的食物供应据称也受到限制，他的拘留条件十分恶劣，酷热难耐。不清楚陶先生是否确实作了供述，也不清楚所称的酷刑、虐待和恶劣拘留条件是否影响了他参与为自己辩护的能力，这两个因素都与审判的公正性有关。因此，工作组无法就这些指称得出结论，而政府否认了所有指称。然而，鉴于陶先生据称所受待遇的严重性，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74. 工作组的结论是，这些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足以使对陶先生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性质。

(四) 第五类

75. 工作组认为，陶先生之所以受到针对，是因为他以和平方式参与了有关活动，包括与其他环保活动人士和组织一同批评国家应对 2016 年台塑钢铁厂化学品泄漏事件的方式，以及政府处理中国南海领土争端的方式。正如工作组先前观察到的，越南似乎存在着一种对试图宣传台塑钢铁厂环境灾难³⁶和中国南海领土争端³⁷的活动人士实施拘留的模式。此外，工作组在上文关于第二类情况的讨论中确定，陶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如果拘留是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造成的结果，那么可以强有力的推定，拘留也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³⁸

76. 工作组认为，陶先生由于歧视性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也就是说，因他的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和他试图对该国政府问责的政治或其他意见而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五) 结论意见

77. 工作组对陶先生在服刑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死亡表示严重关切，他的刑期经上诉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确认为 13 年有期徒刑。据来文方称，陶先生在 2017 年 10 月 5 日被捕后，健康状况迅速恶化。审前羁押期间，他获得的食物数量受到限制。他据称遭到警察的殴打和酷刑，有伤在身，因此他在 2018 年 4 月住院一周。来文方还称，陶先生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五个多星期的绝食，以抗议拘留条件，特别是牢房中拆除电扇后酷热难耐。尚不清楚这些因素是否导致了陶先生的死亡。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称，指出警方调查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官方结论称陶先生死于包括脑溢血在内的某些严重疾病，没有迹象表明他死于外伤或犯罪活动。

³⁶ 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27/2017 号意见。另见 CCPR/C/VNM/CO/3，第 47-48 段和第 51-52 段。

³⁷ 见第 35/2018 号、第 75/2017 号、第 40/2016 号和第 46/2011 号意见。

³⁸ 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78. 此外，工作组对陶先生死亡前后据称受到的待遇深感不安。这包括向陶先生的家人提供有关他死亡情况的信息有限，拒绝将他的遗体归还给家人，即使是为了当地社区能够前来吊唁而短暂送还也未获准，未听取家人对葬礼安排的意见便在监狱场地内下葬，并且一直拒绝家人前往墓地。政府没有回应关于拿回陶先生的遗体和与埋葬问题有关的指称。

79. 工作组敦促越南政府紧急对导致陶先生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情况进行彻底、有效和独立的调查。调查必须包括独立专家关于陶先生被捕以来获得的医疗和其他护理的详细报告，并且必须在陶先生的亲属及法律代表和医学代表的充分参与下以透明的方式进行。³⁹ 当局还必须立即将陶先生的遗体归还给他的家人，⁴⁰ 并对据报告要求关押期间死亡的囚犯的遗体必须在监狱场地内埋葬三年后方可取回的法律作出修改。鉴于陶先生的死因存在不确定性，工作组将把此案转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80.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越南境内任意拘留问题的若干案件之一。⁴¹ 这些案件遵循一种常见的模式：审前长期羁押，无法获得司法审查；单独监禁；用措词含糊的罪名对和平行使人权进行起诉；剥夺接触律师的机会；审判过程短、不公开且不遵守正当程序；量刑过重；不准许接触外界。这种模式表明越南存在任意拘留的系统性问题，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⁴²

81.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越南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处理任意拘留问题。距1994年10月工作组上次访问越南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2018年6月11日，工作组重申了它早些时候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并将继续争取得到积极回应。⁴³

处理意见

8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陶光实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五条(子)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3.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陶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³⁹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4。

⁴⁰ 见第24/2020号和第56/2019号意见。

⁴¹ 见第16/2020号、第15/2020号、第45/2019号、第44/2019号、第9/2019号、第8/2019号、第46/2018号、第45/2018号、第36/2018号、第35/2018号、第79/2017号、第75/2017号、第27/2017号、第26/2017号、第40/2016号、第46/2015号、第45/2015号意见。

⁴² 第47/2012号意见，第22段。

⁴³ 见CAT/C/VNM/CO/1，第46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该段中建议越南政府邀请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

8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尤其是陶先生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将陶先生的遗体送还其亲属，⁴⁴ 并赋予其家人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5.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拘留陶先生及其死亡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6. 工作组请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刑法典》第 79 条(现为经修订的《刑法典》第 109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和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8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陶先生的家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陶先生权利的行为及其死亡开展调查，如已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⁵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

⁴⁴ 第 56/2019 号意见，第 102 段。

⁴⁵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